

105年第1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1季原列管案件12件，截至目前已復工2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10件，其中停工7件、終解約3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本次有3件(停工2件、終解約1件)案件，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並提供審計部做為管控依據，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 一、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鋼板樁拔樁造成鄰損，目前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擋土型式送營建署審查，後續將依相關審查意見配合辦理，期於105年6月15日前復工。
2. 請縣府於縣務會議加強追蹤變更設計等相關作業進度，並督促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俾利6月15日前完成復工。

二、新竹縣政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

1. 本案縣府已於105年4月召開協調會，確認朝向復工辦理，請主辦機關俟營建署完成交通分析報告審查同意後，據以憑辦。至於針對管線遷移與後續復工準備等作業，可視情形預先籌劃辦理。
2. 請縣府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視情況給予主辦機關協助，以利儘速工程復工施作；另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三、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建行政大樓工程」：

1. 本案相關土石方標售作業，預計於5月18日第3次開標，屆時若仍流標，依主辦機關說明將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 請主辦機關依規劃作業，確實掌握執行期程，以105年5月底復工為目標，並請縣府於每月府內檢討會議管控本工程復工狀況。

四、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 本案於103年12月27日停工迄今，已逾4季，本會於104年11月5日副知審計部在案，惟因政策考量，機關首長仍傾向繼續執行，並指示續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續建。

2. 主辦機關嗣於105年初再行函文教育部申請經費，並獲得教育部確定不予補助之結論，請儘速於5月底前簽報首長，裁示後續辦理方向。

五、苗栗縣政府「竹南國民小學A、E棟老舊校舍重建工程」：

1. 本案縣府已於5月6日同意變更開挖擋土工法，由鋼軌樁變更成鋼板樁，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作業。
2. 有關檢討建築師責任部分，為利工進推展，如無執行上困難，應與變更設計作業分開處理；主辦機關亦應針對相關復工作業進行規劃與準備，並以105年7月底完成變更設計與議價作業，辦理復工為目標。
3. 請縣府於每月府內檢討會議管控本工程復工狀況。

六、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鎮N2D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一)」：

1.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要求進行試挖作業，已於105年4月26日完成，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儘速於5月15日前將試挖報告送縣府審查。
2. 請主辦機關依規劃作業，確實掌握執行期程，儘速完成路證取得，並以105年5月底復工為目標，另請縣府於每月府內檢討會議管控本工程復工狀況。

七、苗栗縣政府「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1. 本案廠商因土方問題及後續估驗請款作業等疑慮，不願復工，並已向工程會申請調解中，將於5月20日進行第2次調解會議。
2. 本案主辦機關既已簽奉首長同意終止契約，請主辦機關依調解結論續辦，並可預先進行後續終止契約及重新發

包等行政準備作業；另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八、南投縣政府「信義鄉桐林橋改善工程」：

1. 本案前因工區主要結構施設位置之台電架空纜線遷移延宕及及台大實驗林地同意使用尚未取得，致施工作業暫停；目前已完成架空纜線遷移及取得同意用地使用，已於105年3月15日復工。
2. 本案既已復工，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進，以利儘速完工使用。

九、屏東縣政府「『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監控系統工程」：

查公共工程標案系統本案已於105年5月5日復工，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進，以利儘速完工使用。

【終解約案件】

一、內政部「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管線工程第三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歷經104年10月30日~105年2月3日3次流標，及修正預算後之105年4月13日、29日2次流標，合計5次流標；目前訂於105年5月13日邀集廠商召開本案後續工程推動事宜座談會。
2. 本案已逾預定發包日期，且連續流標5次，請內政部督促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及調整合理預算工期，並密切追蹤相關作業進度，務必儘早完成發包施作；另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二、南投縣政府「埔里鎮慈孝堂三樓增設納骨灰(骸)箱櫃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承商財務問題、無故不履行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依契約相關規定於104年10月19日終止契約。
2. 本案去(104)年10月即終止契約，卻遲至本次(105年第1季)督導會議始新增納入列管，請縣府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工程標案倘發生終解約情事，應即時於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填報相關終解約資料，俾利本會及縣府追蹤管控。
3. 另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應訂定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俾利追蹤管控相關作業進度及儘速完成發包施工。

三、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五標(DA次幹管)」：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於105年2月17日開標後流標，續經相關修正預算書圖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核定後，預計5月下旬第2次開標。
2. 本案為連續2季列管且逾預定發包日期，請市府於市政會議中追蹤發包作業進度，俾儘速進場施工。另後續倘順利決標，並請主辦機關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以解除列管。

柒、散會(下午4點30分)